

附件一

民用航空当场处罚决定书

华北局场罚内蒙字[2017] 1 号

鄂尔多斯伊金霍洛国际机场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17年8月28日12:50分-2017年8月30日12:50分 期间因 未按规定要求报送2017年8月28日东航云南MU5821航班中断起飞事件 行为，违反了 《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》（CCAR-396-R3）第十四条 的规定，依据 《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》（CCAR-396-R3）第三十九条 的规定，现决定对你单位处以：

1、警告；

2、罚款 元。

缴款方式：（1）当场收缴；（2）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款。

开户行： 户名： 帐号：

执法人员：马红柳 侯宇彤 电话：0471-4942018

处罚地点：鄂尔多斯机场公司办公楼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民航局申请复议；也可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决定的，本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不停止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(行政处罚专用章)
2017年10月17日

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表（签字）：林铭宇

2017年10月17日

此件一式三联，送达当事人一联，民航行政机关法制部门备案、民航行政机关承办部门存档各一联。